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陽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趙女士

趙女士，49歲，瀋陽教育學院畢業，自一九八六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趙女士曾獲授「瀋陽十佳律師」之殊榮。彼現為深圳市廣東利人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並出任深圳律協黨委第七聯合支部書記。趙女士擁有資深的法律事務經驗，本公司相信趙女士提供的獨立意見將有利於本公司。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趙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趙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及譚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陽女士、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